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茂、中國宏泰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MAO 中國金茂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VAST 宏泰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建議

(2) 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

(3) 計劃之生效日期

及

(4) 撤銷中國宏泰之上市地位

中國金茂的財務顧問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聯合發出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計劃文件**」）；(i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聯合發出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ii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聯合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批准公告**」）。

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之生效日期

如批准公告所載，計劃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法院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

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中國宏泰已發行股本之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已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該登記於同日生效。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計劃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中國宏泰股份的上市地位

由於聯交所有關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批准函所載條件（即計劃生效）已獲達成，故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支付非控股股東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中國宏泰控股股東除外）。根據計劃就註銷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應付的控股股東註銷價總額將由中國金茂或按其指示根據控股股東付款條款（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6.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段）獨立支付予中國宏泰控股股東，且該付款安排將不適用於支付非控股股東註銷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凡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凡榮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陳川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彼等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宏泰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中國宏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的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